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深圳分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栋 34 层的 3402 号房屋并搬迁至此地办公，租赁期限一年。房屋租赁面积为 302.12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157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7,432 元，一年租金总额为 569,184 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不

超过 8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内容系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2) 公司拟与关联方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内容为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组织商务会议提供餐饮、住宿、接待等服务。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梓峰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蔡泽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B 座 A 座 34 层 340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B 座 A 座 34 层 34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实际控制人：林艳和

注册资本：73,123,600 元

实缴资本：73,123,6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金沙江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持股比例 2.58%。林艳和为金沙江持股 100% 股东，且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林艳和持有公司股份 5,387,500 股，持股比例 4.34%。金沙江与林艳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6.93%，为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艳和与公司董事林梓峰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地址：昆明市金殿青龙山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

1、深圳分公司与金沙江的关联交易系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续租，有利于缩减营业成本，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并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历史原因产生。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

1、深圳分公司与金沙江的关联交易系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续租，有利于缩减营业成本，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历史原因产生，价格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深圳分公司拟向关联方金沙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栋 34 层的 3402 号房屋并搬迁至此地办公，租赁期限一年。房屋租赁面积为 302.12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157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7,432 元，一年租金总额为 569,184 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不超过 8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内容系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2) 公司拟与关联方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内容为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组织商务会议提供餐饮、住宿、接待等服务。

基于上述预计，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144,716.46 元（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金沙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569,184 元，其交易

内容为深圳分公司向关联方金沙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栋 34 层的 3402 号房屋的租金；

2、公司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575,532.46 元，其内容系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3、公司与关联方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0 元，其交易内容为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组织商务会议提供餐饮、住宿、接待等服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系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生物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